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徐委員淑錦、
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組長永鑫、
林組長志忠、梁組長景聰、李主任淑媛、
張主任正一、梁主任坤輝(請假)、蕭主任伊宏、
林課員國樑
- 五、主席：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：陳定綸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 - 第一組工作報告
 - (一)有關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分別於本(104)年 2 月 2 日及 2 月 4 日晚上 19 時，在南投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，由李代理主任委員昇主持，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。以本縣有線電視台現場直播方式撥放，並於本(104)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5 日晚上 20 時重播。
 - (二)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鄉鎮市公所點領選票作業，於本(104)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大禮堂辦理，計有南投市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水里鄉、信義鄉等七鄉鎮市工作人員出席，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報告，103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 103 年 12 月 2 日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略於：裁罰違反選罷法選舉人(黃○星三萬元、吳○倫五千元、許○云五千元、王○知五千元、張○五千元)案，經開立裁處書限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前至本會繳款，執行如下：

- 一、黃○星、吳○倫、許○云、王○知等四人均已期限內繳納，解除列管，下次會議依規免再報告。
- 二、張○一人至今尚未繳罰鍰，本組謹依前揭規定第五點於 14 日內(104 年 2 月 13 日前)循行政程序再發催繳通知書催繳，通知受處分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15 日繳納。並於下次會議時依規報告執行情形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(如附件一，P.1)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初審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初審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- (二) 案由：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立委當選人名單(如附件二，P.2)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初審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初審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5 分